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109年7月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0672 號(新訂)

增刪修訂情形: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3566 號(第一次)

增刪修訂情形: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90007194 號(第二次)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3
肆、統計科目.....	3
伍、統計單位.....	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5
捌、統計公開程度.....	6
玖、權責分工.....	7
拾、聯繫方法.....	8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9
拾貳、統計報告.....	11
拾參、分析或推計.....	12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3
拾伍、附則.....	14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5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26

##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 三、本局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 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 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 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單位。

九、 本局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 本局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 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 參、統計區域

十二、 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 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肆、統計科目

十四、 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 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局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伍、統計單位

十六、 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 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 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 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

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 (三)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

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 為中央政府機關，2 為市政府機關，3 為區公所)；本局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內部報表，為免與中央共通性報表表號重複，第三段二碼自「51」起依序編列。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局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 A4 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經審核無誤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經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一)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

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 拾、聯繫方法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單位，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會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單位。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辦理。

四十五、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四十六、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單位審核後使用。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佈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送時效。
-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單位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1 日開始；季報自每年 1、4、7、10 各月 1 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 1、7 各月 1 日開始；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 2 個月，半年報不得逾 1 個月，季報不得逾 20 日，月報不得逾 15 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本局會計單位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六十一、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程序重新報送。
- 六十四、本局彙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者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 六十五、本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研訂，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局會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3311-04-01-2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採購申訴審議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1-04-02-2	桃園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採購申訴審議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1-04-03-2	桃園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採購申訴審議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0291-90-51-2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年報	行政救濟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3311-04-01-2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備註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表號	3311-04-01-2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2 桃園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各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表號	3311-04-03-2

桃園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別	調 解 方 式												協 同 調 解				
	合 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2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桃園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 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2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年 報	表 號	30291-90-51-2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項目	上年未結 (1)	本年收辦 (2)	本年審決 (3)			移轉 (4)	撤回 (5)	本年末結 (6)= (1)+(2)-(3)-(4)-(5)
			小計	3個月內 審決	3至5個月內 審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依訴願作業管理系統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民眾不服本府所屬機關及復興區公所所為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案件。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上年未結、本年收辦、本年審決、移轉、撤回及本年未結，另本年審決細分為3個月內審決、3至5個月內審決及逾5個月審決。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上年未結：指上年未結案之案件。
  - (二)本年收辦：指本年收受之案件。
  - (三)3個月內審決：自收案日(訴願書收文日)之次日起至結案日(決定書發文日)未逾3個月。
  - (四)3至5個月內審決：自收案日(訴願書收文日)之次日起至結案日(決定書發文日)為3至5個月。
  - (五)逾5個月審決：自收案日(訴願書收文日)之次日起至結案日(決定書發文日)逾5個月。
  - (六)移轉：移轉管轄或移送依先行程序辦理之案件。

(七)撤回：訴願人撤回訴願請求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行政救濟科依桃園市政府訴願便民服務系統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3311-04-01-2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同左	採購申訴審議科	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各區公所
3311-04-02-2	桃園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同左	採購申訴審議科	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各區公所
3311-04-03-2	桃園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同左	採購申訴審議科	各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各區公所
30291-90-51-2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年報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行政救濟科	同左	行政救濟科	桃園市政府訴願便民服務系統	行政救濟科